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311号

关于发布枣庄市2021年四季度石灰岩 销售价格的通知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《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68号）文件要求，遵循依法、公正、科学、效率的原则以及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枣庄市石灰岩销售价格进行采集确认，并经枣庄市石灰岩价格发布联席会通过。现发布枣庄市石灰岩2021年四季度平均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为42.60元/吨（此次发布的石灰岩销售价格仅为税务部门计征资源税使用，不做他用）。

特此发布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